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

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授權，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以下簡稱本公告），並自同年八月一日生效迄今。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強化對環境風險控管，增列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三項，以及取得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項目，爰修正本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考量再利用產品範圍屬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其事業廢棄物來源較多，且工程上之要求較低；為掌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規定之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及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用於前述範圍者之最終流向，將其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範圍，以強化對環境風險控管，爰修正附表。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二、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三、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三、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四、感應電爐爐碴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石) 五、化鐵爐爐渣(石) 六、廢噴砂	度回填材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個案、通案或試驗計畫許可之再利用方式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一、填海或填築土地。 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